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电
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电气设备及
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81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87 页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电气设
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5）验字第 031 号

建设单位：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存波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方玲玉

报告编写：方玲玉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3736263430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天台赤城街道八都工业
园区文溪北路 6 号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2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环评备案表	40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40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5: 危废协议	43
附件 6: 检测报告	48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70
附件 8: 企业提供资料	70
附件 9: 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72
附件 10: VOCs 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7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74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 4: 采样点位图	76
附图 6: 现场照片	7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0

前言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位于天台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文溪北路6号，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等。现企业投资450万元，租赁天台县文溪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自动穿钉机、激光打标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塑料注射成型机暂未上齐，故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1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9月14日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天行审环备[2024]006号）。企业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10日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后开始调试生产。企业于2020年11月25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在验收自查中发现排污登记未变更，于2025年9月1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8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9月10日对雨水口进行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查、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天台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文溪北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气设备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1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调试时间	2025.6.11~2025.1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14~2025.8.15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82%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12、《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环备[2024]006号），2025年9月1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排水水质指标详见表1.1-1，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455 1414 1680">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氨氮</th><th>总氮</th><th>总磷</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BOD₅</th></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35</td><td>≤70*</td><td>≤8</td><td>≤400</td><td>≤100</td><td>300</td></tr> <tr> <td>外排环境标准</td><td>6~9</td><td>≤40</td><td>≤2 (4)</td><td>≤12 (15)</td><td>≤0.3</td><td>≤10</td><td>≤1</td><td>≤10</td></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1.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注塑、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p>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	BOD ₅	纳管标准	6~9	≤500	≤35	≤70*	≤8	≤400	≤100	300	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2 (4)	≤12 (15)	≤0.3	≤10	≤1	≤10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	BOD ₅																				
纳管标准	6~9	≤500	≤35	≤70*	≤8	≤400	≤100	300																				
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2 (4)	≤12 (15)	≤0.3	≤10	≤1	≤10																				

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1~1.2-3。

表 1.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 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苯乙烯	20			/
4	丙烯腈	0.5			/
5	1,3-丁二烯	1			/
6	甲苯	8			0.8
7	乙苯	50			/
8	酚类	15			/
9	氨	20			/
10	氯苯类	20			/
11	二氯甲烷	50			/

*注：排气筒不低于 15m。

表 1.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1.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问
3 类	65	55

	<p>1.4 固废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1.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废水量、COD_{Cr}、氨氮、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14t/a，NH₃-N0.0006t/a，VOCs0.0158t/a。</p>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circ}57'02''\sim29^{\circ}20'39''$ ，东经 $120^{\circ}41'24''\sim121^{\circ}15'46''$ 之间。东西长54.7km，南北宽33.9km，总面积1432.09km²。其中山丘占总面积82.3%，水面积4.02%，耕地面积占13.687%。

本项目位于浙江天台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文溪北路6号，租赁天台县文溪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2、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租赁天台县文溪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设置注塑区、包装区、破碎区、成品仓库和危废暂存点。具体见附图3。

2.1.2 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1、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	本项目有两个厂房，厂房一设置注塑区、包装区、破碎区和危废暂存点；厂房二设置成品仓库。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2人，改扩建项目新增18人，共30人。改扩建后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宿。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目前新增13人，共2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8h生产。不设食宿。
公用工程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将对每台新增塑料注射成型机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现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70%。	与环评一致。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网，最终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收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收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2、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1#注塑车间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0g	2	1	较环评1台暂未上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250g	4	2	较环评2台暂未上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300g	8	7	较环评1台暂未上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1000g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穿钉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6		破碎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7	2#组装车间	激光打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8		转移印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组装台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通电测试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3、产能分析

(1) 环评产能分析：

表 2.1-4 环评注塑机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实际数量	单机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备总产能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负荷率
塑料注塑成型机	200g	2 台	16kg/h	2400h	922t	790t	85.7
	250g	4 台	20kg/h	2400h			
	300g	8 台	24kg/h	2400h			
	1000g	1 台	80kg/h	2400h			

(2) 实际产能分析：

表 2.1-5 实际注塑机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实际数量	单机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备总产能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负荷率
塑料注塑成型机	200g	1 台	16kg/h	2400h	730t	545t	74.7
	250g	2 台	20kg/h	2400h			
	300g	7 台	24kg/h	2400h			
	1000g	1 台	80kg/h	2400h			

由表 2.1-5 可知，本先行项目注塑机设备总产能满足本次验收项目设计产能生产需求。环评注塑机设备总产能为 922t/a，故本次验收注塑机设备总产能为环评的 79%，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调试期间（2025年7月），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2-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2，物料平衡表见表2.2-3。

表 2.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先行产能	调试期间产量 (2025年7月)	预计先行达产时产量
电子设备及配件	300万只/年	210万只/年	14.1万只	210万只/年

表 2.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用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2025年7月)(t)	预计先行达产时用量(t/a)
1	PC	颗粒, 25kg/袋	400	18.1	269.6
2	PE	颗粒, 25kg/袋	300	14.2	211.5
3	PC/ABS 合金料	颗粒, 25kg/袋	30	1.5	22.3
4	PA6 尼龙料	颗粒, 25kg/袋	30	1.2	17.9
5	PA66 尼龙料	颗粒, 25kg/袋	30	1.3	19.4
6	油墨	1kg/桶	0.0005	暂未使用	0.0004
7	钉	/	100	5	74.5
8	其他配件	/	300 万套	14.1 万套	300 万套
9	液压油	4L/桶	0.025	暂未使用	0.018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目前新增劳动定员13人，不设宿舍及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计，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195t/a，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65.8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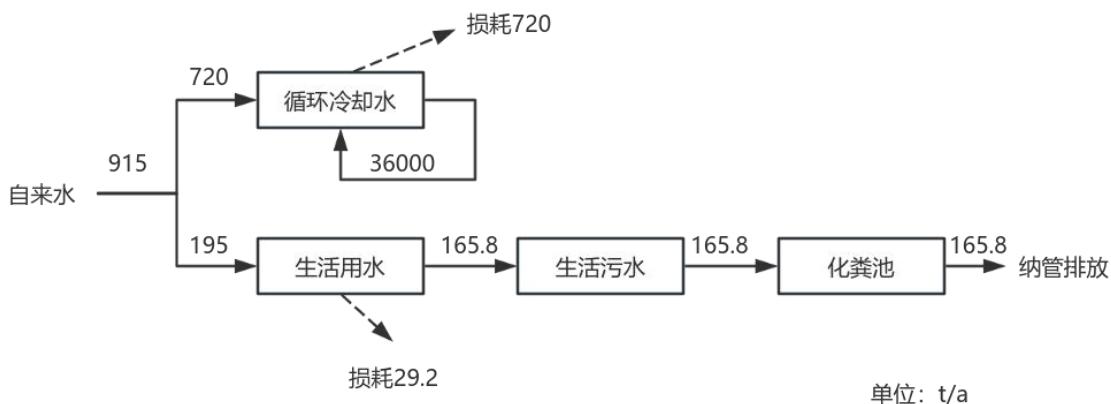


图2.2-1本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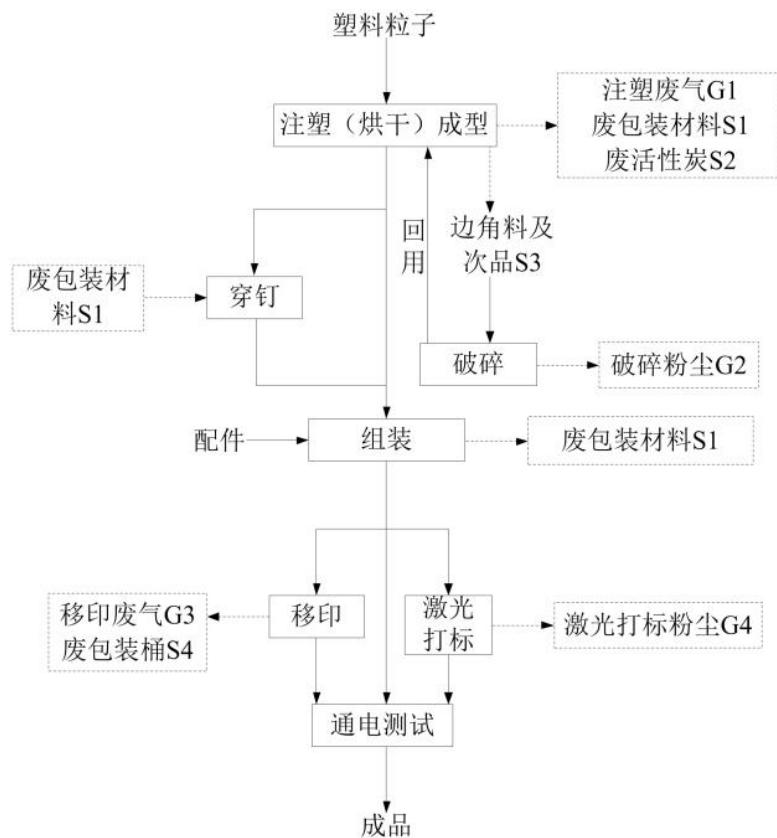


图2.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烘干）：项目根据客户需求，以PC、PE、PC/ABS、PA66、PA6等塑料粒子为原料经塑料注射成型机挤压成型，塑料注射成型机采用集中供料，烘干采用电烘箱，烘干温度约为100℃，其目的为去除塑料粒子中残存的少量水份。注塑温度在180-270℃之间。塑料注射成型机使用自来水降温，自来水通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依照损耗情况添加。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及机边破碎机密闭运行。

穿钉：将外购钉子通过自动穿钉机穿至部分工件上。

组装：组装就是将注塑后的塑料配件、与外购的配件组装为成品。

移印：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机表面，然后在部分工件表面压出文字、图案等。

激光打标：用激光打标机的激光束在线材塑胶表面刻出数字或字母。

通电测试：将产品插至通电测试台插孔进行测试，测试不合格品返工检修。

2、实际工艺流程

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4-1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产能匹配分析,注塑机整体产能约为环评的 73%，此次为先行验收	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由表2.4-1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流程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主要变化如下：

生产设备：塑料注射成型机（200g）较环评有1台暂未上，塑料注射成型机（250g）较环评有2台暂未上，塑料注射成型机（300g）较环评有1台暂未上。

以上变动不涉及产污增加，不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处理设施

1、环评处理工艺

冷却水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再由循环水泵送入设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2 废气处理设施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移印废气、激光打标粉尘、恶臭等。其中破碎粉尘、移印废气、激光打标粉尘、恶臭等产生量较少，不做收集处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2.2 废气处理设施

1、环评处理工艺

将对每台新增塑料注射成型机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现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70%。

2、实际废气处理工艺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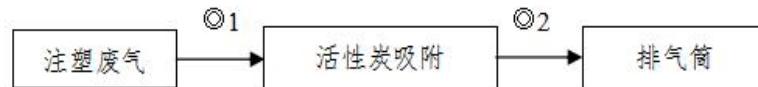


图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

声。实际产生的噪声种类与环评一致。

3.3.2 噪声防治措施

1、环评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无措施要求。

2、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3.4 固废

3.4.1 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和生活垃圾等。

表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2	含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HW49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08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5	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与环评一致

3.4.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1、固废产生量

结合环评情况，对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a、废包装桶：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7月未产生废包装桶，故根据环评，则先行达产时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0.0001t/2a；

b、含油包装桶：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7月未产生含油包装桶，故根据环评，则先行达产时含油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0.0014t/a；

c、废活性炭：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7月未产生废活性炭，故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0.5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先行达产时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2t/a。

表3.4-2 固废产生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理论产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 (2025年7月)	预计先行达产时年产生量(t/a)
1	废包装桶	0.0001t/2a	暂未产生	0.0001t/2a
2	含油包装桶	0.0014	暂未产生	0.0014
3	废活性炭	2.02	暂未产生	2

4	废包装材料	1.0	0.05	0.6
5	边角料及次品	11	0.7	8.4
6	生活垃圾	2.7	0.15	1.8

2、固废处置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固废处置情况如表3.4-3所示。

表3.4-3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规范处置	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行收储
2	含油包装桶	HW49 900-039-49		
3	废活性炭	HW08 900-249-08		
4	废包装材料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边角料及次品	/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6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固废堆场情况

一般固废：企业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为1m²；

危险固废：企业建有1处危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外楼梯间内侧，面积约为0.5m²，堆场为密闭空间，危废堆场外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3.5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550			实际总投资			4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82%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22%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	/	/	/	/	/	/	7	1	2	/	/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6-2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将对每台新增塑料注射成型机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现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 70%	已落实。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	/	冷却水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再由循环水泵送入设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收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已落实。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收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噪声		/		已落实。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环备[2024]00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2025年9月14日）。

主要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1。

表5.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4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HJ/T 32-1999	0.01mg/m ³
5	乙苯			
6	苯乙烯			
7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8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9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10	氯苯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11	二氯甲烷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 ³
12	甲苯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废水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0.05mg/L
噪声				
2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2	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5.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5.11.27	22-240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5.11.27	01-23120007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1L	TZKZ-SB-185	2026.06.09	TJNJ0250630672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5.11.27	JZ22-24010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5.11.27	JZ22-2401000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5.11.27	JZ24-23120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155	2025.12.26	JZDC2024120558	台州计量院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5.12.26	JZHQ2024120284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TZKZ-SB-066	2025.12.26	JZHX20241211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091	2025.12.26	JZHX2024121196	
气相色谱仪	7890+FID+ECD +顶空	TZKZ-SB-001	2025.12.26	JZHX2024121194 (FID) JZHX2024121195 (EC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Clarus 690/Clarus SQ 8T	TZKZ-SB-204	2026.09.12	JZHX2024090891	
数字风速计	AS-H8	TZKZ-SB-088	2026.02.27	TJXZ02502603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6	2026.02.27	TJNJ0250230258 TJNJ0250230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7	2026.02.27	TJNJ0250230259 TJNJ025023013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21	2026.06.09	TJNJ025063030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37	2026.06.09	TJNJ02506303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38	2026.06.09	TJNJ02506303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5.12.26	JZHX2024121356 JZHX202412096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5.12.26	JZHX2024121357 JZHX2024120960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公司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1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21	采样人员
	朱天银	KZJC-048	2025.7.1	采样人员
	许浩	KZJC-047	2025.7.1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5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5	采样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1	检测人员
	董卫莉	KZJC-032	2023.4.5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5	检测人员
	陈柱键	KZJC-042	2023.4.5	检测人员
	项露男	KZJC-046	2025.7.1	检测人员
	周赛亚	KZJC-044	2025.5.20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具体参数如下：

表5.4-1 废水监测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结论
氨氮	生活污水 纳管口	YS22625010101-4	15.3	0.97	≤ 10	符合
		YS22625010101-4PX	15.6			
		YS22625020101-4	16.9	1.2	≤ 10	符合
		YS22625020101-4PX	16.5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纳管口	YS22625010101-4	217	2.0	≤ 10	符合
		YS22625010101-4PX	226			
		YS22625020101-4	217	0.69	≤ 10	符合
		YS22625020101-4PX	220			
BOD ₅	生活污水 纳管口	YS22625010102-4	67.2	6.1	≤ 20	符合
		YS22625010102-4PX	76.0			
		YS22625020102-4	67.6	4.1	≤ 20	符合
		YS22625020102-4PX	73.4			
总氮	生活污水 纳管口	YS22625010101-4	25.5	2.0	≤ 5	符合
		YS22625010101-4PX	24.5			
		YS22625020101-4	23.2	1.1	≤ 5	符合
		YS22625020101-4PX	22.7			
总磷	生活污水	YS22625010103-4	1.43	1.4	≤ 5	符合

YS22625010103-4PX	1.39			
YS22625020103-4	1.20			
YS22625020103-4PX	1.25	2.0	≤5	符合

表5.4-2 废水监测部分质控检测结果与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1	氨氮	B24110294	1.52	1.53±0.1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B24030351	260	250±15	符合
			254		
3	BOD ₅	B24050191	123	115±8	符合
			118		
4	总磷	B25010222	0.315	0.311±0.021	符合
			0.308		
5	总氮	B25020196	1.55	1.50±0.15	符合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流量	2025.8.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21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0	测试前	0.985	测试后	0.987	测试前	1.5	测试后	1.3	<±5	符合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0	测试前	0.980	测试后	0.978	测试前	2.0	测试后	2.2	<±5	符合		
	2025.8.15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0	测试前	1.013	测试后	1.018	测试前	-1.3	测试后	-1.8	<±5	符合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0	测试前	0.984	测试后	1.011	测试前	1.6	测试后	-1.1	<±5	符合		
	2025.8.14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TZKZ-SB-137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0	测试后	0.493	测试前	2.0	测试后	1.4	<±5	符合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5	测试后	0.494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2	<±5	符合		
	2025.8.15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0	测试后	0.495	测试前	2.0	测试后	1.0	<±5	符合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1.506	测试后	0.492	测试前	-1.2	测试后	1.6	<±5	符合		
	2025.8.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38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2	测试后	0.495	测试前	1.6	测试后	1.0	<±5	符合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8	测试后	0.197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5	<±5	符合		
	2025.8.15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3	测试后	0.508	测试前	1.4	测试后	-1.6	<±5	符合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8	测试后	0.197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5	<±5	符合		
	2025.8.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6	通道A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0	测试后	0.490	测试前	4.0	测试后	2.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10	测试后	98.90	测试前	0.9	测试后	1.3	<±2	符合	
	2025.8.15			通道A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9	测试后	0.489	测试前	2.2	测试后	2.2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00	测试后	98.90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1	<±2	符合	

流量	2025.8.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7	通道A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9	测试后	0.483	测试前	2.2	测试后	3.4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8.93	测试后	98.95	测试前	1.1	测试后	1.0	<±2	符合
			通道A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0	测试后	0.490	测试前	4.0	测试后	2.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8.10	测试后	98.20	测试前	1.9	测试后	1.8	<±2	符合
	2025.8.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通道A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3	测试后	0.487	测试前	1.4	测试后	2.6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35	测试后	99.55	测试前	0.65	测试后	0.45	<±2	符合
			通道A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9	测试后	0.483	测试前	2.2	测试后	3.4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8.30	测试后	98.40	测试前	1.7	测试后	1.6	<±2	符合
	2025.8.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通道A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9	测试后	0.481	测试前	2.2	测试后	3.8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8.10	测试后	98.30	测试前	1.9	测试后	1.7	<±2	符合
			通道A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1	测试后	0.487	测试前	3.8	测试后	2.6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8.80	测试后	98.90	测试前	1.2	测试后	1.1	<±2	符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要求	备注
1	2025年8月14日	94.0 dB	93.8dB	93.9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5年8月15日	94.0 dB	93.8dB	93.8dB	±0.5dB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2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	4 次/天，2 天
★2	雨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天，1 天

6.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涉及 1 根排气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2 个，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1。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点位	项目	频次
注塑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出口◎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3 次/天，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布设 6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2。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车间外 1 点○5#~○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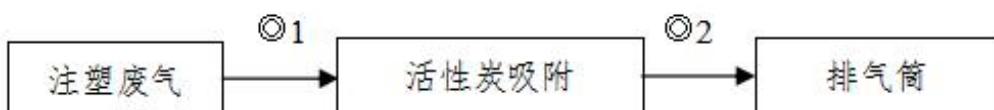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6.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6.3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测点	项目西南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测点	项目西南侧厂界		
▲3 测点	项目东南侧厂界		
▲4 测点	项目东南侧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实际日产量 (kg/d)	负荷 (%)
		年产量 (万只/a)	先行年产量 (万只/a)	日产量 (万只/d)		
电气设备 及配件	2025.8.14	300	210	0.7	0.64	91
	2025.8.15				0.66	9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年8月14日~8月15日，我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纳管口进行了取样，2025年9月10日对雨水口进行了取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1，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2。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水样外 观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₅	总磷	悬浮 物	动植物 油
生活污水 纳管口★1	08/14	1	浅黄透明	7.1	231	14.5	26.1	80.0	1.37	22	<0.06
	08/14	2	浅黄透明	7.4	223	15.1	24.7	73.6	1.40	29	0.06
	08/14	3	浅黄透明	7.2	234	14.1	24.0	86.2	1.35	26	0.07
	08/14	4	浅黄透明	7.2	222	15.4	25.0	71.6	1.41	23	0.07
	第一周期平均值		--	228	14.8	25.0	77.8	1.38	25	<0.06	
	08/15	1	浅黄透明	7.2	191	15.7	22.1	53.8	1.29	25	0.15
	08/15	2	浅黄透明	7.3	209	16.0	22.5	68.0	1.30	32	0.12
	08/15	3	浅黄透明	7.2	200	15.0	23.5	60.6	1.22	30	0.07
	08/15	4	浅黄透明	7.2	218	16.7	23.0	70.5	1.22	26	0.09
	第二周期平均值		--	204	15.8	22.8	63.2	1.26	28	0.11	
雨水口★2	09/10	1	浅黄透明	6.9	40.6	0.647	/	/	/	18	/

表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8.14	2025.8.15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值	7.1~7.4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8	204	500	达标
	氨氮	14.8	15.8	35	达标
	总氮	25	22.8	70	达标
	BOD ₅	77.8	63.2	300	达标
	总磷	1.38	1.26	8	达标
	悬浮物	25	2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11	100	达标

由表7.2-2可知,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BOD₅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取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4,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见表7.2-5。

表7.2-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8 月 14 日														
断面		注塑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1.13														
排气温度 (℃)		31.8			32.1			32.3								
水分含量 (%)		3.70			3.80			3.70								
排气流量 (m ³ /h)		4.20×10 ³			4.22×10 ³			4.2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7×10 ³			3.59×10 ³			3.63×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2625010201-1	YS22625010201-2	YS22625010201-3	YS22625010201-4	YS22625010201-5	YS22625010201-6	YS22625010201-7	YS22625010201-8	YS22625010201-9						
	实测值 (mg/m ³)	2.72	2.22	2.42	2.81	2.21	2.18	1.74	2.67	2.41						
	均值 (mg/m ³)	2.45			2.40			2.27								
	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8.62×10 ⁻³			8.24×10 ⁻³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1.13														
排气温度 (℃)		31.5			32.0			32.1								
水分含量 (%)		3.61			3.65			3.62								
排气流量 (m ³ /h)		4.48×10 ³			4.47×10 ³			4.44×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85×10 ³			3.83×10 ³			3.8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1-1	YS22625010301-2	YS22625010301-3	YS22625010301-4	YS22625010301-5	YS22625010301-6	YS22625010301-7	YS22625010301-8	YS22625010301-9						
	实测值 (mg/m ³)	0.59	0.56	0.57	0.58	0.62	0.57	0.60	0.64	0.59						
	均值 (mg/m ³)	0.57			0.59			0.61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2.26×10 ⁻³			2.32×10 ⁻³								

甲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5-1	YS22625010305-2	YS22625010305-3	YS22625010305-4	YS22625010305-5	YS22625010305-6	YS22625010305-7	YS22625010305-8	YS2262501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3×10^{-5}			1.92×10^{-5}			1.90×10^{-5}		
乙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5-1	YS22625010305-2	YS22625010305-3	YS22625010305-4	YS22625010305-5	YS22625010305-6	YS22625010305-7	YS22625010305-8	YS2262501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3×10^{-5}			1.92×10^{-5}			1.90×10^{-5}		
苯乙烯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5-1	YS22625010305-2	YS22625010305-3	YS22625010305-4	YS22625010305-5	YS22625010305-6	YS22625010305-7	YS22625010305-8	YS2262501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3×10^{-5}			1.92×10^{-5}			1.90×10^{-5}		
氨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6-1	YS22625010306-2	YS22625010306-3	YS22625010306-4	YS22625010306-5	YS22625010306-6	YS22625010306-7	YS22625010306-8	YS22625010306-9
	实测值 (mg/m ³)	1.36	1.57	1.11	1.41	0.75	0.94	1.15	1.48	0.97
	均值 (mg/m ³)	1.35			1.03			1.20		
	排放速率 (kg/h)	5.20×10^{-3}			3.94×10^{-3}			4.56×10^{-3}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7-1	YS22625010307-2	YS22625010307-3	YS22625010307-4	YS22625010307-5	YS22625010307-6	YS22625010307-7	YS22625010307-8	YS22625010307-9
	实测值 (mg/m ³)	1.3	1.9	1.6	2.2	2.0	2.4	1.3	2.3	1.2
	均值 (mg/m ³)	1.6			2.2			1.6		
	排放速率 (kg/h)	6.16×10^{-3}			8.43×10^{-3}			6.08×10^{-3}		
氯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8-1	YS22625010308-2	YS22625010308-3	YS22625010308-4	YS22625010308-5	YS22625010308-6	YS22625010308-7	YS22625010308-8	YS22625010308-9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5.78×10^{-5}			5.75×10^{-5}			5.70×10^{-5}		

二氯甲烷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9-1	YS22625010309-2	YS22625010309-3	YS22625010309-4	YS22625010309-5	YS22625010309-6	YS22625010309-7	YS22625010309-8	YS22625010309-9									
	实测值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均值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5.78×10^{-4}			5.75×10^{-4}			5.70×1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2-1			YS22625010302-2			YS22625010302-3											
	实测值(无量纲)	85			97			112											
丙烯腈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3-1			YS22625010303-2			YS22625010303-3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85×10^{-4}			3.83×10^{-4}			3.80×10^{-4}											
丁二烯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4-1	YS22625010304-2	YS22625010304-3	YS22625010304-4	YS22625010304-5	YS22625010304-6	YS22625010304-7	YS22625010304-8	YS22625010304-9									
	实测值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均值 (mg/m ³)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7.70×10^{-4}			7.66×10^{-4}			7.60×10^{-4}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8 月 15 日																		
断面	注塑废气进口 ①																		
截面积 (m ²)	1.13																		
排气温度 (℃)	31.5			31.6			31.8												
水分含量 (%)	3.60			3.70			3.60												
排气流量 (m ³ /h)	4.36×10^3			4.28×10^3			4.34×10^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72×10^3			3.65×10^3			3.70×1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2625020201-1	YS22625020201-2	YS22625020201-3	YS22625020201-4	YS22625020201-5	YS22625020201-6	YS22625020201-7	YS22625020201-8	YS22625020201-9									
	实测值 (mg/m ³)	2.31	2.84	2.58	2.33	2.38	2.24	2.09	2.34	2.47									
	均值 (mg/m ³)	2.58			2.32			2.30											
	排放速率 (kg/h)	9.60×10^{-3}			8.47×10^{-3}			8.51×10^{-3}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1.13									
排气温度 (℃)		31.0			31.9			31.6			
水分含量 (%)		3.54			3.60			3.52			
排气流量 (m ³ /h)		4.52×10 ³			4.57×10 ³			4.53×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90×10 ³			3.93×10 ³			3.9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1-1	YS22625020301-2	YS22625020301-3	YS22625020301-4	YS22625020301-5	YS22625020301-6	YS22625020301-7	YS22625020301-8	YS22625020301-9	
	实测值 (mg/m ³)	0.58	0.65	0.53	0.62	0.55	0.59	0.62	0.63	0.65	
	均值 (mg/m ³)	0.59			0.59			0.63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2.32×10 ⁻³			2.46×10 ⁻³			
甲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5-1	YS22625020305-2	YS22625020305-3	YS22625020305-4	YS22625020305-5	YS22625020305-6	YS22625020305-7	YS22625020305-8	YS2262502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⁵			1.97×10 ⁻⁵			1.95×10 ⁻⁵			
乙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5-1	YS22625020305-2	YS22625020305-3	YS22625020305-4	YS22625020305-5	YS22625020305-6	YS22625020305-7	YS22625020305-8	YS2262502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⁵			1.97×10 ⁻⁵			1.95×10 ⁻⁵			
苯乙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5-1	YS22625020305-2	YS22625020305-3	YS22625020305-4	YS22625020305-5	YS22625020305-6	YS22625020305-7	YS22625020305-8	YS2262502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⁵			1.97×10 ⁻⁵			1.95×10 ⁻⁵			

氨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6-1	YS22625020306-2	YS22625020306-3	YS22625020306-4	YS22625020306-5	YS22625020306-6	YS22625020306-7	YS22625020306-8	YS22625020306-9
	实测值 (mg/m ³)	1.29	1.36	0.75	0.94	1.05	1.08	1.15	0.86	1.01
	均值 (mg/m ³)	1.13			1.02			1.01		
	排放速率 (kg/h)	4.41×10^{-3}			4.01×10^{-3}			3.94×10^{-3}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7-1	YS22625020307-2	YS22625020307-3	YS22625020307-4	YS22625020307-5	YS22625020307-6	YS22625020307-7	YS22625020307-8	YS22625020307-9
	实测值 (mg/m ³)	1.2	1.6	1.9	2.2	1.4	2.0	0.9	1.6	1.0
	均值 (mg/m ³)	1.6			1.9			1.2		
	排放速率 (kg/h)	6.24×10^{-3}			7.47×10^{-3}			4.68×10^{-3}		
氯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8-1	YS22625020308-2	YS22625020308-3	YS22625020308-4	YS22625020308-5	YS22625020308-6	YS22625020308-7	YS22625020308-8	YS22625020308-9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5.85×10^{-5}			5.90×10^{-5}			5.85×10^{-5}		
二氯甲烷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9-1	YS22625020309-2	YS22625020309-3	YS22625020309-4	YS22625020309-5	YS22625020309-6	YS22625020309-7	YS22625020309-8	YS22625020309-9
	实测值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均值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5.85×10^{-4}			5.90×10^{-4}			5.85×1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2-1			YS22625020302-2			YS22625020302-3		
	实测值(无量纲)	112			85			97		
丙烯腈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3-1			YS22625020303-2			YS22625020303-3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90×10^{-4}			3.93×10^{-4}			3.90×10^{-4}		
丁二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4-1	YS22625020304-2	YS22625020304-3	YS22625020304-4	YS22625020304-5	YS22625020304-6	YS22625020304-7	YS22625020304-8	YS22625020304-9
	实测值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均值 (mg/m ³)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7.80×10^{-4}			7.86×10^{-4}			7.80×10^{-4}		

表7.2-4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出口)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08/14	08/15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1	0.63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112	2000	达标
	丙烯腈	<0.2	<0.2	0.5	达标
	丁二烯	<0.4	<0.4	1	达标
	甲苯	<0.01	<0.01	8	达标
	乙苯	<0.01	<0.01	50	达标
	苯乙烯	<0.01	<0.01	20	达标
	氨	1.35	1.13	20	达标
	酚类	2.2	1.9	15	达标
	氯苯类	<0.03	<0.03	20	达标
二氯甲烷		<0.3	<0.3	50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1kg/t	0.011kg/t	0.3kg/t 产品	达标

*07/01 当天产品产量为 0.64 万只, 合计 1.69t,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kg; 07/02 当天产量为 0.66 万只, 合计 1.74t,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kg。

表7.2-5 有组织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排放口	运行时间	污染因子	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预计年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2400h/a	非甲烷总烃	08/14	2.26×10^{-3}	74	0.0055
			08/15	2.36×10^{-3}	73	

合计有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5t/a。

由表7.2-4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2-6, 监测结果见表与表7.2-7。

表7.2-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8/14	东~东~东	1.5~1.7	29.0~33.0	100.0~100.1	晴
08/15	东~东~东	1.2~1.4	30.0~34.0	100.1~100.2	晴

表7.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甲苯	臭气浓度
厂界○1	08/14	0.208	0.29	<1.5×10 ⁻³	<10
		0.210	0.30	<1.5×10 ⁻³	<10
		0.227	0.24	<1.5×10 ⁻³	<10
		/	/	/	<10
	08/15	0.208	0.24	<1.5×10 ⁻³	<10
		0.224	0.26	<1.5×10 ⁻³	<10
		0.243	0.28	<1.5×10 ⁻³	<10
		/	/	/	<10
厂界○2	08/14	0.241	0.39	<1.5×10 ⁻³	<10
		0.248	0.33	<1.5×10 ⁻³	<10
		0.250	0.34	<1.5×10 ⁻³	<10
		/	/	/	<10
	08/15	0.262	0.39	<1.5×10 ⁻³	<10
		0.264	0.36	<1.5×10 ⁻³	<10
		0.279	0.32	<1.5×10 ⁻³	<10
		/	/	/	<10
厂界○3	08/14	0.263	0.42	<1.5×10 ⁻³	<10
		0.265	0.38	<1.5×10 ⁻³	<10
		0.269	0.36	<1.5×10 ⁻³	<10
		/	/	/	<10
	08/15	0.299	0.43	<1.5×10 ⁻³	<10
		0.301	0.41	<1.5×10 ⁻³	<10
		0.309	0.44	<1.5×10 ⁻³	<10
		/	/	/	<10
厂界○4	08/14	0.297	0.46	<1.5×10 ⁻³	<10
		0.304	0.43	<1.5×10 ⁻³	<10
		0.322	0.46	<1.5×10 ⁻³	<10
		/	/	/	<10
	08/15	0.322	0.46	<1.5×10 ⁻³	<10
		0.326	0.42	<1.5×10 ⁻³	<10
		0.328	0.48	<1.5×10 ⁻³	<10
		/	/	/	<10
标准限值		1.0	4.0	0.8	20
注塑车间 外1点○5	08/14	/	0.50	/	/
		/	0.51	/	/
		/	0.54	/	/
	08/15	/	0.52	/	/
		/	0.51	/	/

		/	0.50	/	/
组装车间 外1点○6	08/14	/	0.51	/	/
		/	0.48	/	/
		/	0.50	/	/
	08/15	/	0.53	/	/
		/	0.51	/	/
		/	0.56	/	/
标准限值		/	6.0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2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28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4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5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气象条件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2-8。

表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8月14日	▲1	厂界西南面	16:55~16:57	61
	▲2	厂界西南面	16:59~17:01	59
	▲3	厂界东南面	17:03~17:05	55
	▲4	厂界东南面	17:07~17:09	56
08月15日	▲1	厂界西南面	15:38~15:40	62
	▲2	厂界西南面	15:42~15:44	58
	▲3	厂界东南面	15:47~15:49	59
	▲4	厂界东南面	15:51~15:53	59
3类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62dB (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结果见表7.3-1。

表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整体达产时环评要求(t/a)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t/a)	预计整体达产时有组织排放量 ^① (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 ^② (t/a)	预计整体达产时实际年排放量 ^③ (t/a)	结果判断
COD _{Cr}	0.014	/	/	/	0.014	符合
NH ₃ -N	0.0006	/	/	/	0.0006	符合
VOCs	0.0158	0.0055	0.0079	0.0072	0.0151	符合

①整体达产时有组织排放量为实际有组织排放量根据产能比例折算后获得；
②实际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③年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表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工况

受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8月15日、9月10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BOD_5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2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28mg/m^3$,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48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56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62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收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企业建有1处危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外楼梯间内侧，面积约为0.5m²，堆场为密闭空间，危废堆场外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5）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预计整体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0t/a，NH₃-N0.0004t/a，VOCs0.0151t/a，符合环评及备案表总量控制要求。

8.1.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先行）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 3、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及数量登记等工作，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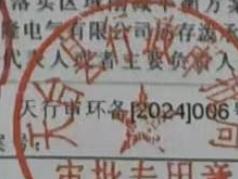


附件2：环评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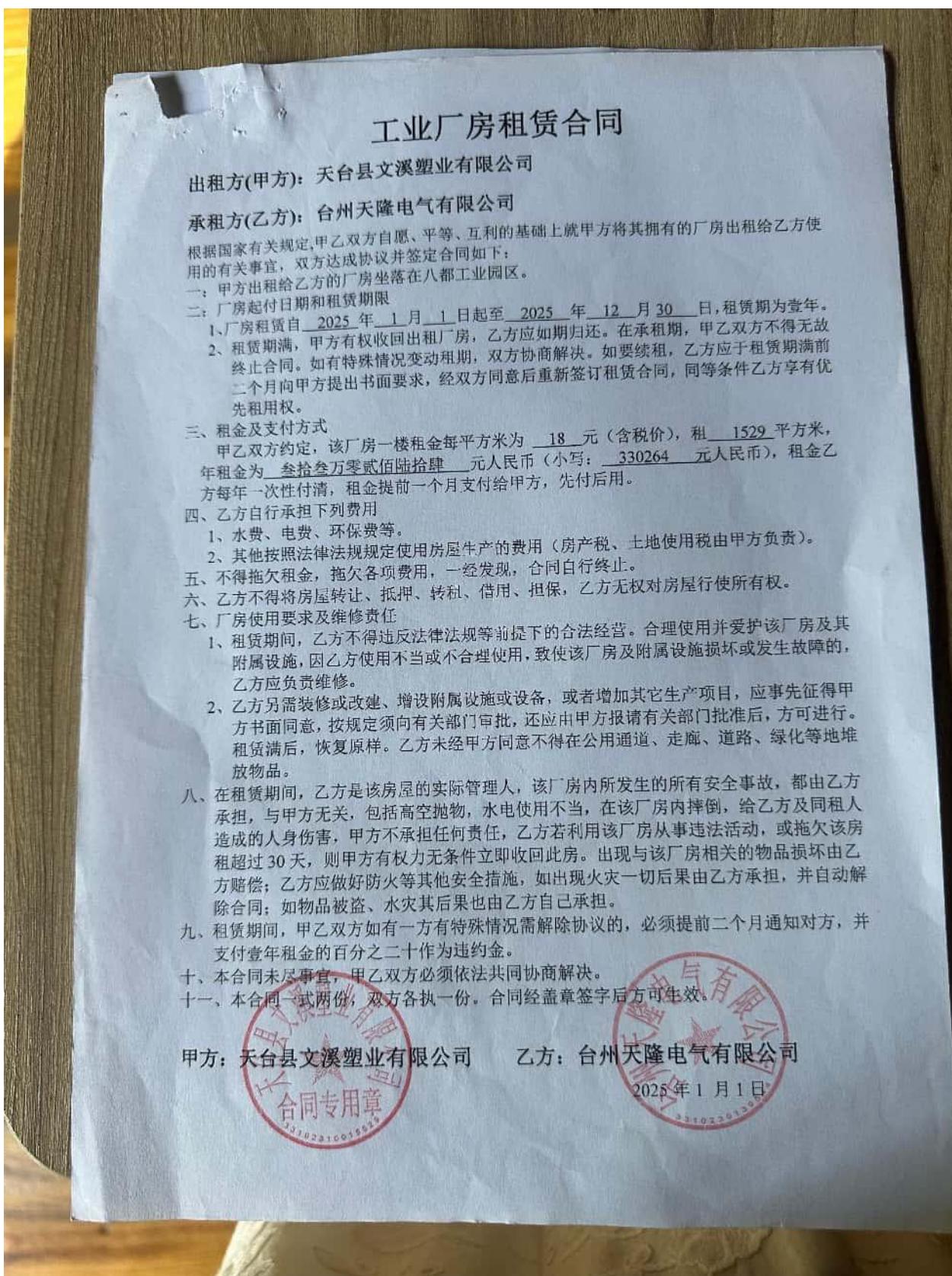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4.9.14

项目名称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文溪北路6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1005
建设单位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汤存波
联系人	汤存波	联系电话	13736263430
项目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1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天台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天政办发〔2017〕101号），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废气 采取“单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包装材料 采取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采取按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采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4t/a、NH3-N: 0.0006t/a、VOCs: 0.0158t/a		
承诺：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汤存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汤存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天台市环备[2024]006号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344135814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344135814N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12日至2030年09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危废协议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编号：HTWF2025

处置（收储）合同

甲方：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调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2	380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005	4200.00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4	3800.00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

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蒋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 3 号

开户：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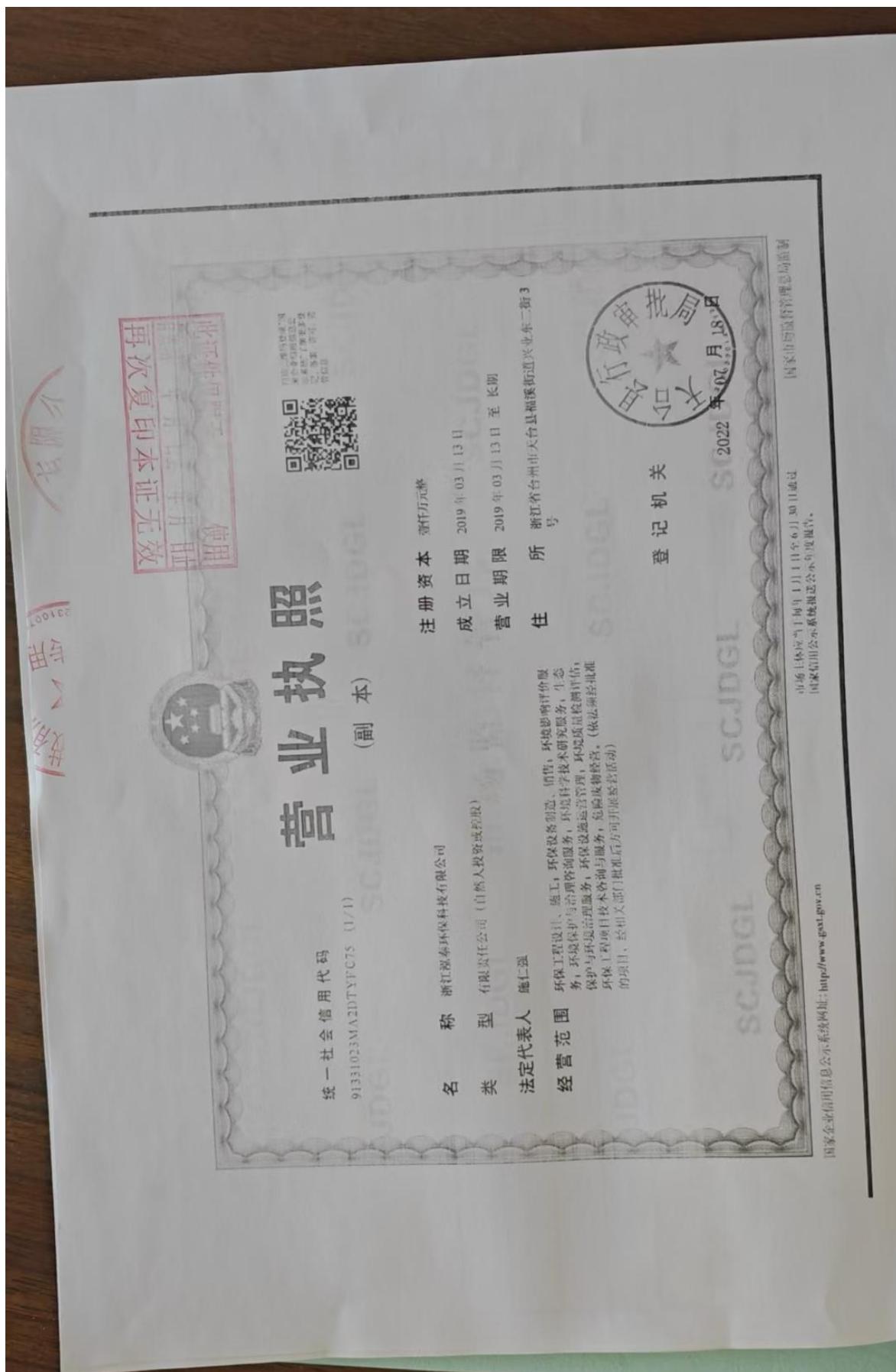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TYFC75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字第00027号	有效期	2024-08-09 ~ 2027-09-06
发证日期	2024-08-09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8-0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im2/CompanyMaintain/2024/8/9/f_1723194116240_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df		

此证件仅限于	使用
年	月
日	月
再复印本证无效	危险大类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900-002-03,900-251-12, 900-253-1
2、900-252-12,900-300-34,900-214-
08、900-249-08、900-210-08、900-
217-08、900-218-08、900-219-08、
10000
HW03废药物、药品,HW12涂料、涂料
废物,HW34废酸,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1含油废物
9、900-039-49、900-041-49,336-06
3-17、336-064-17,900-006-09,900-007-09、900-005-09,900-052-31

1 仅收集、贮存

附件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5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8/14	委托单位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8/14~2025/08/15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8/14~2025/08/20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锐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锐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7890+FID+ECD+顶空 Agilent 气相色谱仪	
乙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臭气浓度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7890+FID+ECD+顶空 Agilent 气相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锐 可见分光光度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6 新锐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7890+FID+ECD+顶空 Agilent 气相色谱仪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7890+FID+ECD+顶空 Agilent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8/14	▲1	厂界西南面	16:55~16:57	61
	▲2	厂界西南面	16:59~17:01	59
	▲3	厂界东南面	17:03~17:05	55
	▲4	厂界东南面	17:07~17:09	56
08/15	▲1	厂界西南面	15:38~15:40	62
	▲2	厂界西南面	15:42~15:44	58
	▲3	厂界东南面	15:47~15:49	59
	▲4	厂界东南面	15:51~15:53	59

注: 噪声测量值 (Leq)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08/14	YS22625010404-1	<10	08/15	YS22625020404-1	<10
		YS22625010404-2	<10		YS22625020404-2	<10
		YS22625010404-3	<10		YS22625020404-3	<10
		YS22625010404-4	<10		YS22625020404-4	<10
厂界○2	08/14	YS22625010504-1	<10	08/15	YS22625020504-1	<10
		YS22625010504-2	<10		YS22625020504-2	<10
		YS22625010504-3	<10		YS22625020504-3	<10
		YS22625010504-4	<10		YS22625020504-4	<10
厂界○3	08/14	YS22625010604-1	<10	08/15	YS22625020604-1	<10
		YS22625010604-2	<10		YS22625020604-2	<10
		YS22625010604-3	<10		YS22625020604-3	<10
		YS22625010604-4	<10		YS22625020604-4	<10
厂界○4	08/14	YS22625010704-1	<10	08/15	YS22625020704-1	<10
		YS22625010704-2	<10		YS22625020704-2	<10
		YS22625010704-3	<10		YS22625020704-3	<10
		YS22625010704-4	<10		YS22625020704-4	<10
最大值		/	<10	/	/	<10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甲苯
厂界○1	08/14	YS22625010401-1	0.208	YS22625010402-1	0.29	YS22625010403-1	<1.5×10 ⁻³
		YS22625010401-2	0.210	YS22625010402-2	0.30	YS22625010403-2	<1.5×10 ⁻³
		YS22625010401-3	0.227	YS22625010402-3	0.24	YS22625010403-3	<1.5×10 ⁻³
厂界○2	08/15	YS22625020401-1	0.208	YS22625020402-1	0.24	YS22625020403-1	<1.5×10 ⁻³
		YS22625020401-2	0.224	YS22625020402-2	0.26	YS22625020403-2	<1.5×10 ⁻³
		YS22625020401-3	0.243	YS22625020402-3	0.28	YS22625020403-3	<1.5×10 ⁻³
厂界○3	08/14	YS22625010501-1	0.241	YS22625010502-1	0.39	YS22625010503-1	<1.5×10 ⁻³
		YS22625010501-2	0.248	YS22625010502-2	0.33	YS22625010503-2	<1.5×10 ⁻³
		YS22625010501-3	0.250	YS22625010502-3	0.34	YS22625010503-3	<1.5×10 ⁻³
厂界○4	08/15	YS22625020501-1	0.262	YS22625020502-1	0.39	YS22625020503-1	<1.5×10 ⁻³
		YS22625020501-2	0.264	YS22625020502-2	0.36	YS22625020503-2	<1.5×10 ⁻³
		YS22625020501-3	0.279	YS22625020502-3	0.32	YS22625020503-3	<1.5×10 ⁻³
厂界○5	08/14	YS22625010601-1	0.263	YS22625010602-1	0.42	YS22625010603-1	<1.5×10 ⁻³
		YS22625010601-2	0.265	YS22625010602-2	0.38	YS22625010603-2	<1.5×10 ⁻³
		YS22625010601-3	0.269	YS22625010602-3	0.36	YS22625010603-3	<1.5×10 ⁻³
厂界○6	08/15	YS22625020601-1	0.299	YS22625020602-1	0.43	YS22625020603-1	<1.5×10 ⁻³
		YS22625020601-2	0.301	YS22625020602-2	0.41	YS22625020603-2	<1.5×10 ⁻³
		YS22625020601-3	0.309	YS22625020602-3	0.44	YS22625020603-3	<1.5×10 ⁻³
厂界○7	08/14	YS22625010701-1	0.297	YS22625010702-1	0.46	YS22625010703-1	<1.5×10 ⁻³
		YS22625010701-2	0.304	YS22625010702-2	0.43	YS22625010703-2	<1.5×10 ⁻³
		YS22625010701-3	0.322	YS22625010702-3	0.46	YS22625010703-3	<1.5×10 ⁻³
厂界○8	08/15	YS22625020701-1	0.322	YS22625020702-1	0.46	YS22625020703-1	<1.5×10 ⁻³
		YS22625020701-2	0.326	YS22625020702-2	0.42	YS22625020703-2	<1.5×10 ⁻³
		YS22625020701-3	0.328	YS22625020702-3	0.48	YS22625020703-3	<1.5×10 ⁻³

单位: mg/m³

科正环检 YS20250052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车间外1点 ○5	08/14	/	/	YS22625010801-1	0.50	/	/
	/	/	/	YS22625010801-2	0.51	/	/
	/	/	/	YS22625010801-3	0.54	/	/
车间外1点 ○6	08/15	/	/	YS22625010801-1	0.52	/	/
	/	/	/	YS22625010801-2	0.51	/	/
	/	/	/	YS22625010801-3	0.50	/	/
车间外1点 ○6	08/14	/	/	YS22625010901-1	0.51	/	/
	/	/	/	YS22625010901-2	0.48	/	/
	/	/	/	YS22625010901-3	0.50	/	/
车间外1点 ○6	08/15	/	/	YS22625020901-1	0.53	/	/
	/	/	/	YS22625020901-2	0.51	/	/
	/	/	/	YS22625020901-3	0.56	/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8 月 14 日					
断面		注塑废气进口 ○1					
截面积 (m ²)		1.13					
排气温度 (℃)	31.8		32.1				32.3
水分含量 (%)	3.70		3.80				3.70
排气流量 (m ³ /h)	4.20×10 ³		4.22×10 ³				4.2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7×10 ³		3.59×10 ³				3.63×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2625010201-1	YS22625010201-2	YS22625010201-3	YS22625010201-4	YS22625010201-5	YS22625010201-6
实测值 (mg/m ³)	2.72	2.22	2.42	2.81	2.21	2.18	1.74
均值 (mg/m ³)	2.45	2.45	2.40				2.27
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8.62×10 ⁻³				8.24×10 ⁻³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 ○2					
截面积 (m ²)		1.13					
排气温度 (℃)	31.5		32.0				32.1
水分含量 (%)	3.61		3.65				3.6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52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气流量 (m ³ /h)	4.48×10 ³	4.47×10 ³	4.44×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85×10 ³	3.83×10 ³	3.80×10 ³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1-1	YS22625010301-2	YS22625010301-3
	实测值 (mg/m ³)	0.59	0.56	0.57
甲苯	均值 (mg/m ³)	0.57	0.57	0.59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2.26×10 ⁻³	2.32×10 ⁻³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54	YS226250103052	YS226250103053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乙苯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3×10 ⁻⁵	1.92×10 ⁻⁵	1.90×10 ⁻⁵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51	YS226250103052	YS226250103053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苯乙烯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3×10 ⁻⁵	1.92×10 ⁻⁵	1.90×10 ⁻⁵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54	YS226250103052	YS226250103053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氨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3×10 ⁻⁵	1.92×10 ⁻⁵	1.90×10 ⁻⁵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61	YS226250103062	YS226250103063
	实测值 (mg/m ³)	1.36	1.57	1.11
酚类化合物	均值 (mg/m ³)	1.35	1.35	1.03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3.94×10 ⁻³	4.56×10 ⁻³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74	YS226250103072	YS226250103073
	实测值 (mg/m ³)	1.3	1.9	1.6
酚类化合物	均值 (mg/m ³)	1.6	2.2	2.0
	排放速率 (kg/h)	6.16×10 ⁻³	8.43×10 ⁻³	6.08×10 ⁻³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52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氯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8-1	YS22625010308-2	YS22625010308-3	YS22625010308-4	YS22625010308-5	YS22625010308-6	YS22625010308-7	YS22625010308-8	YS22625010308-9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0.03				<0.03						
二氯甲烷	排放速率 (kg/h)	5.78×10^{-5}		5.75×10^{-5}		5.70×10^{-5}		5.70×10^{-5}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9-1	YS22625010309-2	YS22625010309-3	YS22625010309-4	YS22625010309-5	YS22625010309-6	YS22625010309-7	YS22625010309-8	YS22625010309-9						
	实测值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丙烯腈	均值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5.78×10^{-4}		5.75×10^{-4}		5.70×10^{-4}		5.70×10^{-4}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2-1		YS22625010302-2		YS22625010302-3		YS22625010302-4								
臭 ^t 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85		97		112		112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3-1		YS22625010303-2		YS22625010303-3		YS22625010303-4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0.2								
采样周期	排放速率 (kg/h)	3.85×10^{-4}		3.83×10^{-4}		3.80×10^{-4}		3.80×10^{-4}								
	断面	第二周期 08 月 15 日														
	截面	注塑废气进口◎1														
排气温度 (°C)	截面积 (m ²)	1.13		1.13		1.13		1.13								
	水分含量 (%)	31.5		31.6		31.8		31.8								
	排气流量 (m ³ /h)	3.60		3.70		3.60		3.6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36×10^3		4.28×10^3		4.34×10^3		4.34×10^3								
	样品编号	YS22625020201-1		YS22625020201-2		YS22625020201-3		YS22625020201-4								
	实测值 (mg/m ³)	2.31		2.84		2.58		2.3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均值 (mg/m ³)	2.58		2.58		2.33		2.24								
	排放速率 (kg/h)	9.60×10^{-3}		8.47×10^{-3}		8.51×10^{-3}		8.51×10^{-3}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2														
排气温度 (°C)	截面积 (m ²)	1.13		1.13		1.13		1.13								
	排放速率 (kg/h)	31.0		31.9		31.6		31.6								

水分含量 (%)	3.54	3.60	3.52						
排气流量 (m ³ /h)	4.52×10 ³	4.57×10 ³	4.53×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90×10 ³	3.93×10 ³	3.9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1-1	YS22625020301-2	YS22625020301-3	YS22625020301-4	YS22625020301-5	YS22625020301-6	YS22625020301-7	YS22625020301-8	YS22625020301-9
实测值 (mg/m ³)	0.58	0.65	0.53	0.62	0.55	0.59	0.62	0.63	0.65
均值 (mg/m ³)	0.59			0.59			0.63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2.32×10 ⁻³		2.46×10 ⁻³				
甲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5-1	YS22625020305-2	YS22625020305-3	YS22625020305-4	YS22625020305-5	YS22625020305-6	YS22625020305-7	YS22625020305-8	YS2262502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⁵		1.97×10 ⁻⁵		1.95×10 ⁻⁵				
乙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5-1	YS22625020305-2	YS22625020305-3	YS22625020305-4	YS22625020305-5	YS22625020305-6	YS22625020305-7	YS22625020305-8	YS2262502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⁵		1.97×10 ⁻⁵		1.95×10 ⁻⁵				
苯乙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5-1	YS22625020305-2	YS22625020305-3	YS22625020305-4	YS22625020305-5	YS22625020305-6	YS22625020305-7	YS22625020305-8	YS22625020305-9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均值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⁵		1.97×10 ⁻⁵		1.95×10 ⁻⁵				
氨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6-1	YS22625020306-2	YS22625020306-3	YS22625020306-4	YS22625020306-5	YS22625020306-6	YS22625020306-7	YS22625020306-8	YS22625020306-9
实测值 (mg/m ³)	1.29	1.36	0.75	0.94	1.05	1.08	1.15	0.86	1.01
均值 (mg/m ³)	1.13				1.02			1.01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³			4.01×10 ⁻³			3.94×10 ⁻³		
酚类化合物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7-1	YS22625020307-2	YS22625020307-3	YS22625020307-4	YS22625020307-5	YS22625020307-6	YS22625020307-7	YS22625020307-8	YS22625020307-9
实测值 (mg/m ³)	1.2	1.6	1.9	2.2	1.4	2.0	0.9	1.6	1.0
均值 (mg/m ³)	1.6				1.9			1.2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7.47×10 ⁻³			4.68×10 ⁻³		

氯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8-1	YS22625020308-2	YS22625020308-3	YS22625020308-4	YS22625020308-5	YS22625020308-6	YS22625020308-7	YS22625020308-8	YS22625020308-9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0.03				<0.03
二氯甲烷	排放速率 (kg/h)	5.85×10^{-5}		5.90×10^{-5}		5.85×10^{-5}		5.85×10^{-5}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9-1	YS22625020309-2	YS22625020309-3	YS22625020309-4	YS22625020309-5	YS22625020309-6	YS22625020309-7	YS22625020309-8	YS22625020309-9
	实测值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臭气浓度	均值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5.85×10^{-4}		5.90×10^{-4}		5.85×10^{-4}		5.85×10^{-4}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2-1		YS22625020302-2		YS22625020302-3		YS22625020302-4		
丙烯腈	实测值 (无量纲)	112		85		97		97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3-1		YS22625020303-2		YS22625020303-3		YS22625020303-4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90×10^{-4}		3.93×10^{-4}		3.90×10^{-4}		3.90×10^{-4}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₅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纳管口★1	08/14	YS226250101(01~05)-1	浅黄透明	7.1	231	14.5	26.1	80.0	1.37	22	<0.06
		YS226250101(01~05)-2	浅黄透明	7.4	223	15.1	24.7	73.6	1.40	29	0.06
		YS226250101(01~05)-3	浅黄透明	7.2	234	14.1	24.0	86.2	1.35	26	0.07
	08/15	YS226250101(01~05)-4	浅黄透明	7.2	222	15.4	25.0	71.6	1.41	23	0.07
		YS226250201(01~05)-1	浅黄透明	7.2	191	15.7	22.1	53.8	1.29	25	0.15
		YS226250201(01~05)-2	浅黄透明	7.3	209	16.0	22.5	68.0	1.30	32	0.12
		YS226250201(01~05)-3	浅黄透明	7.2	200	15.0	23.5	60.6	1.22	30	0.07
		YS226250201(01~05)-4	浅黄透明	7.2	218	16.7	23.0	70.5	1.22	26	0.09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科正环检 YS20250052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8/14	东~东~东	1.5~1.7	29.0~33.0	100.0~100.1	晴
08/15	东~东~东	1.2~1.4	30.0~34.0	100.1~100.2	晴

监测点位图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55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8/14	委托单位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8/14~2025/08/15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8/14~2025/08/17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7890+FID+ECD+顶空 Agilent 气相色谱仪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一
创
★
伟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8 月 14 日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1.13			
排气温度 (℃)	31.5	32.0			32.1
水分含量 (%)	3.61	3.65			3.62
排气流量 (m ³ /h)	4.48×10 ³	4.47×10 ³			4.44×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85×10 ³	3.83×10 ³			3.80×10 ³
丁二烯	样品编号	YS226250103041	YS226250103042	YS226250103043	YS226250103044
	实测值 (mg/m ³)	<0.4	<0.4	<0.4	<0.4
	均值 (mg/m ³)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⁴	7.66×10 ⁻⁴	7.66×10 ⁻⁴	7.60×10 ⁻⁴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8 月 15 日			
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1.13			
排气温度 (℃)	31.0	31.9			31.6
水分含量 (%)	3.54	3.60			3.52
排气流量 (m ³ /h)	4.52×10 ³	4.57×10 ³			4.53×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90×10 ³	3.93×10 ³			3.90×10 ³
丁二烯	样品编号	YS226250203041	YS226250203042	YS226250203043	YS226250203044
	实测值 (mg/m ³)	<0.4	<0.4	<0.4	<0.4
	均值 (mg/m ³)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7.80×10 ⁻⁴	7.86×10 ⁻⁴	7.86×10 ⁻⁴	7.80×10 ⁻⁴

科正环检 YS20250052B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END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附件：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55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 (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9/10	委托单位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10	采样点位	雨水口
检测日期	2025/09/10~2025/09/12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锐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检测结果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由 ~~王晶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雨水口 ★2	YS226250310 (01~02)	09:40	浅黄透明	6.9	40.6	0.647	18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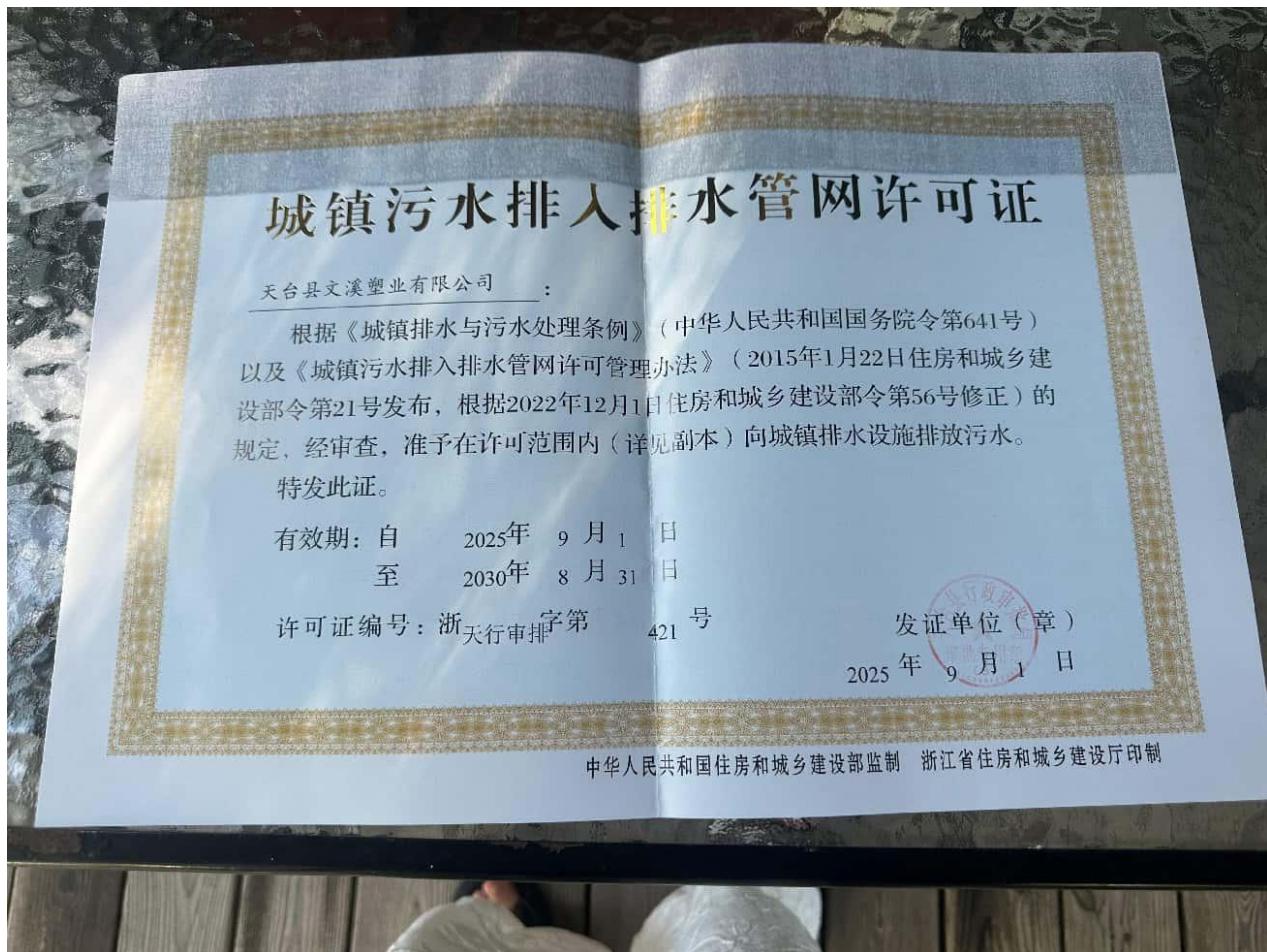
点位示意图：



雨水监测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企业提供资料

设备清单及生产资料

1、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1#注塑车间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0g	2	1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250g	4	2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300g	8	7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1000g	1	1
5		自动穿钉机	/	5	5
6		破碎机	/	3	3
7	2#组装车间	激光打标机	/	1	1
8		转移印机	/	1	1
9		组装台	/	10	10
10		通电测试台	/	1	1

2、产品产能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先行产能	调试期间产量(2025年7月)
电子设备及配件	300 万只/年	210 万只/年	14.1 万只

3、原辅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用量(t/a)	调试期间消耗量(2025年7月)(t)
1	PC	颗粒, 25kg/袋	400	18.1
2	PE	颗粒, 25kg/袋	300	14.2
3	PC/ABS 合金料	颗粒, 25kg/袋	30	1.5
4	PA6 尼龙料	颗粒, 25kg/袋	30	1.2
5	PA66 尼龙料	颗粒, 25kg/袋	30	1.3
6	油墨	1kg/桶	0.0005	暂未使用
7	钉	/	100	5
8	其他配件	/	300 万套	14.1 万套
9	液压油	4L/桶	0.025	暂未使用

4、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理论产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2025年7月)
1	废包装桶	0.0001t/2a	暂未产生
2	含油包装桶	0.0014	暂未产生
3	废活性炭	2.02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材料	1.0	0.05
5	边角料及次品	11	0.7
6	生活垃圾	2.7	0.15

附件9：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10: VOCs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编号: 2025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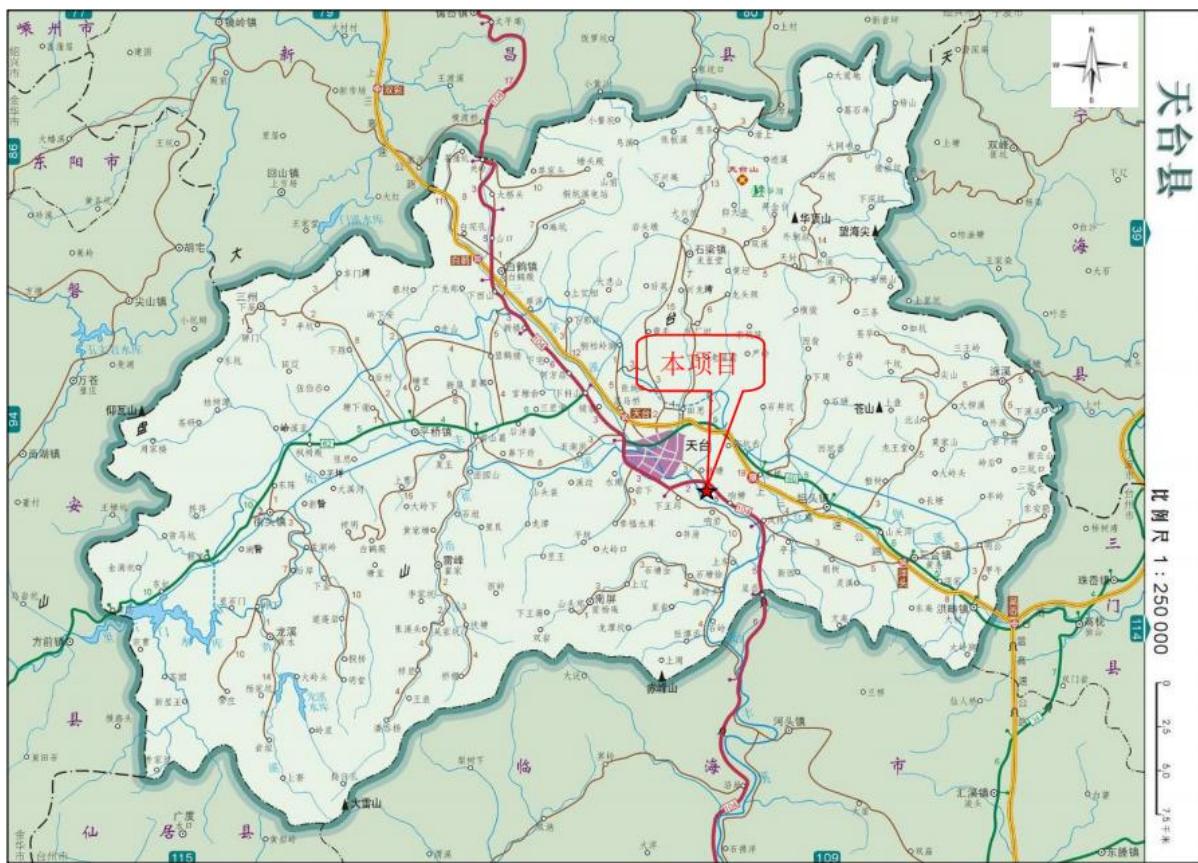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城街道九峰工业园区文溪北路 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二、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					
主要污染物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	/	/	0.016
替代比例	/	/	/	/	1:1
削减替代量(吨/年)	/	/	/	/	0.016
替代来源	/	/	/	/	2017 年县级出让储备量, 具体项目如下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本项目排污权 VOCs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 总量来源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冷凝+二级喷淋工程减排项目, 替代后剩余 49.66 吨。
总量削减替代量均已登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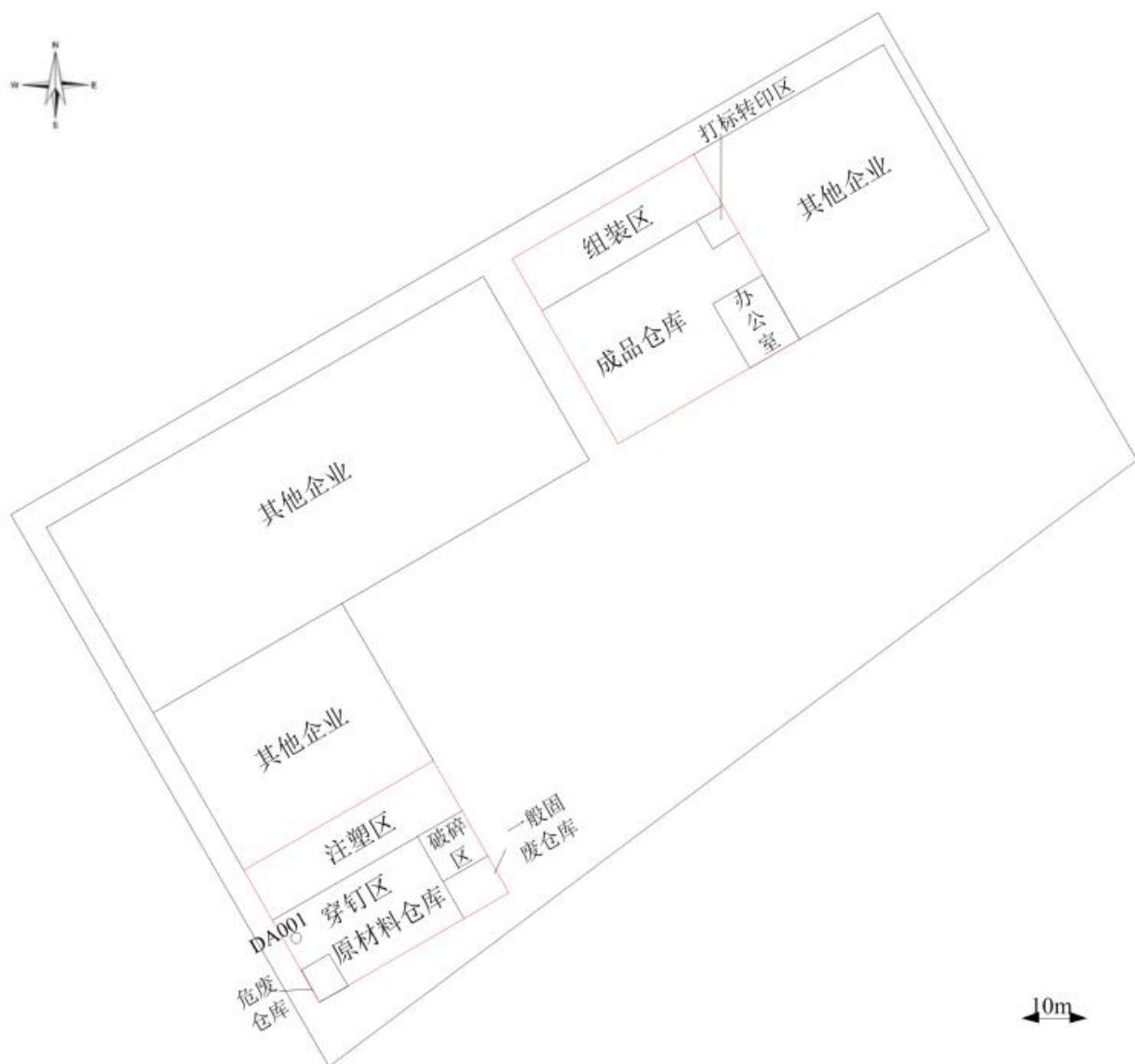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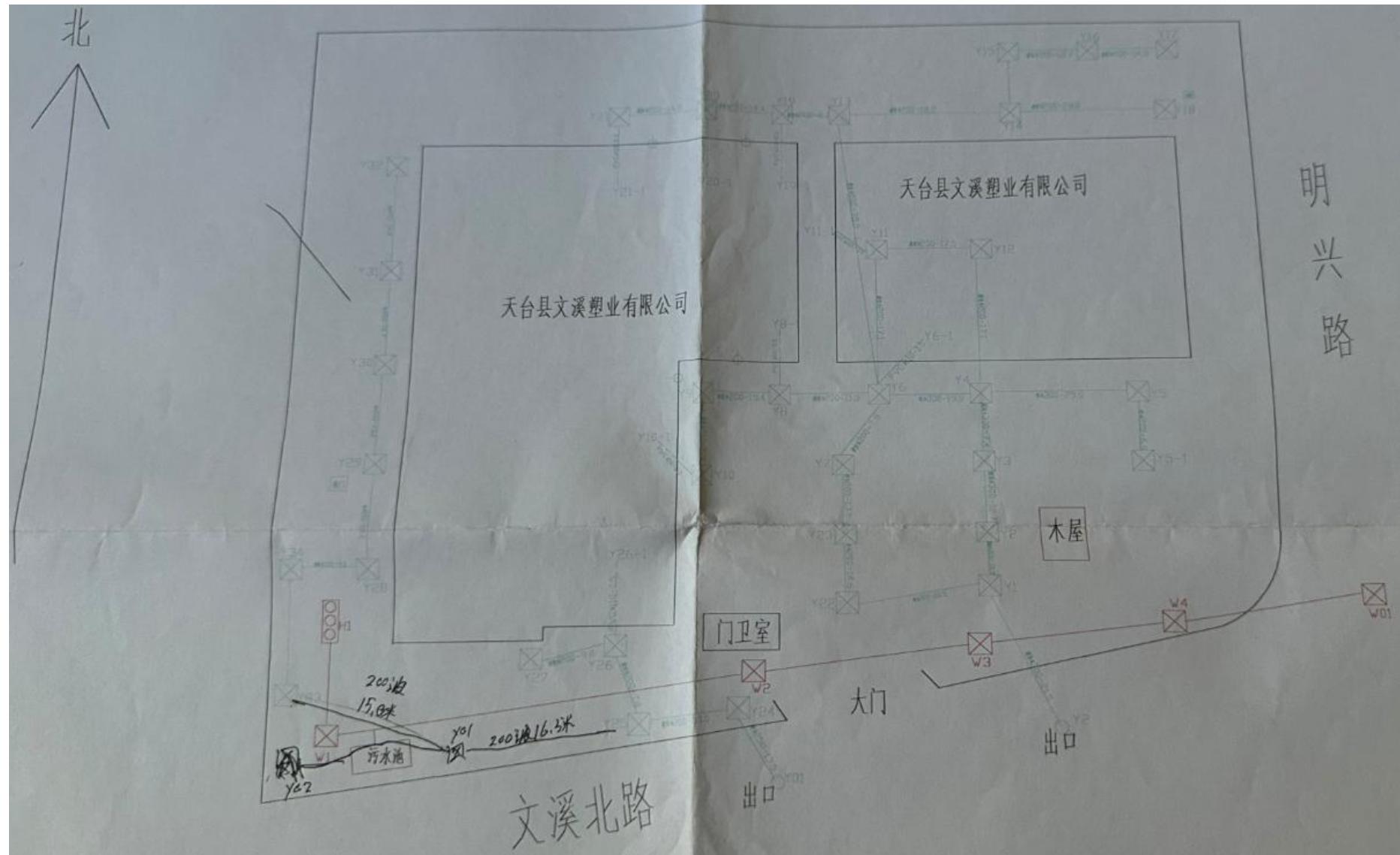
附图3：平面布置图



附图4：采样点位图



附图5：雨污管网图



附图6：现场照片



塑料注塑成型机



破碎区



自动穿钉机



激光打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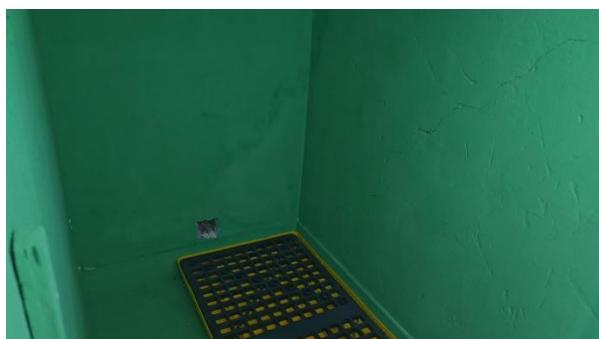
转移印机



成品堆放区



危废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放口标识



排气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			项目备案通知书		2409-331023-89-02-345383			建设地点	浙江天台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文溪北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环备[2024]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5.6			调试生产日期	2025.6.11~2025.1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3344135814N001Y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344135814N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4					
	氨氮						0.0004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3	0.001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34	0.0158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27 日，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文溪北路 6 号。

先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450 万元，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自动穿钉机、激光打标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10 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9 月 14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天行审环备[2024]006 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344135814N001Y。

先行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先行项目实际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未达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先行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均一致，因生产设备数量未上齐，生产规模未达产，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移印废气、激光打标废气等产生量较少，不做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收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企业建有1处危废暂存点，面积约为0.5m²，密闭空间，危废暂存点外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2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BOD_5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收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厂区建有危废暂存点和一般固废暂存点。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先行达产时，废水、 COD_{Cr} 、氨氮、 $VOCs$ 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潘湘京 李达斌 沈存波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方晓东

2025 年 09 月 27 日

会议签到表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年10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公司2024年9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公司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1.2 施工简介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4年9月，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9月14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环备[2024]006号）；

2、2025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环保相关要求，企业拟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3、2025年8月，企业委托我公司对本次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本工程概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9月10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并在监测数据基础上进行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综上，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

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设立了企业内部环保负责人，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监测计划

无相关内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关内容。

台州天隆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